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624號

原告 陳孟琦

訴訟代理人 謝易澄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山醫學大學、林培正、捷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63,04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71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蔡汎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宇萱